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陕01破52号之七

申请人：杨宝，男，197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西安市曲江华著中城7号楼1单元801室。

委托代理人：袁成润，陕西君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苏晶玉，陕西君勤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陕西仟佰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华迪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苏春立，该公司董事长。

2022年7月18日，申请人杨宝以被申请人陕西仟佰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仟佰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仟佰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过邮政快递法院专递向仟佰众公司工商注册地址邮寄送达通知等文书资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法定期限内仟佰众公司对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亦未按公告通知时间、地址到庭参加听证。本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2）陕01破申97号之二民事裁定，受理杨宝申请仟佰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陕01破52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为仟佰众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

本案审理期间，仟佰众公司破产管理人报来《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杨宝对仟佰众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管理人称自履职以来，发现仟佰众公司存在如下情形：

一、股东出资情况不明。仟佰众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不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到公司证照、印章、财产及财务账簿。仟佰众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春立因涉嫌刑事犯罪于2023年初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公司财务账册被公安机关查控掌握并移交司法审

计。仟佰众公司工商档案内保存的陕西新北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仟佰众公司股东已全部实缴出资。但据管理人调查，仟佰众公司最后一次增资发生在 2001 年，公司股东以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燕翔洞景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作为注册资本及股东增资。根据西安银信房地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土地使用权价值 2716 万元，但报告中记载未见到新增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照。经管理人查询，亦未调查到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照。因此仟佰众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不明。

二、财产状况不明。仟佰众公司名下有两项不动产登记信息，均被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查封。经管理人向公安机关了解，上述地上建筑物的产权实际已全部分销出售给当地群众，但未办理过户手续。仟佰众公司对外宣称燕翔洞景区是其核心资产之一，由仟佰众公司的子公司石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经管理人实地调查发现，该景区尚在经营，但景区工作人员拒绝向管理人提供负责人联系方式，并不同意移交证照、印鉴等资料。管理人对子公司石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未在注册地实际经营。因此燕翔洞景区的产权关系，无法查明。

经管理人了解，公安机关侦查后认为苏春立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大部分犯罪所得投入到仟佰众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公安机关已查封冻结了仟佰众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名下的主要财产，将通过刑事追赃程序予以处置并退赔给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债务人通过犯罪行为占有的财产不具有合法性，不属于破产案件债务人的可分配财产范围，管理人无法区分仟佰众公司民事破产财产范围与刑事追赃退赃范围，亦无法了解到仟佰众公司的实际财产状况。

三、债权核查困难。从 2014 年开始，仟佰众公司面向不特定社会群众集资，参与人数众多，涉及金额巨大。2017 年起，陆续有当事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1 年 5 月 26 日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对仟佰

众公司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先后有 400 多名参与集资的群众向公安机关报案、登记信息。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管理人共收到 91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总额 287821066.14 元。大部分债权人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集资参与人，该部分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未实际说明收到的返利金额及次数。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仟佰众公司的任何经营或财务资料，也不掌握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无法调取账户流水，故管理人无法审核确认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和债权性质。

四、涉嫌单位犯罪的情况。管理人从检察机关了解到，仟佰众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春立已被羁押并移送审查起诉。若仟佰众公司涉嫌单位犯罪被判罪名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其财产将优先用于退赔被害人的损失，其次才是清理民事债务。

目前，仟佰众公司的财产无法查清，负债无法核实，又因公司涉及刑事犯罪，资产状况处于不确定状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中，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仟佰众公司的任何经营或财务资料，也不掌握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经管理人调查，无法核查仟佰众公司资产情况，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无法准确认定。仟佰众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春立已被羁押并移送审查起诉，依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得出仟佰众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结论。管理人申请本院驳回杨宝对仟佰众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综上所述，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杨宝对被申请人陕西仟佰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 5 份，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程 冬

审判员 韩 娟

审判员 呼延静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李婷婷